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終止現有計劃	8
7. 採納新計劃	9
8. 股東週年大會	11
9. 上市規則之規定	11
10. 責任聲明	11
11.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採納年報；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項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執行董事：

葉俊亨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鍾佩雲女士(副主席)

葉國利先生

陳志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邈維先生

周浩明醫生

勞恒晃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3號

卓悦集團中心十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終止現有計劃；及(vi)採納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向董事授出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項新購回授權(如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透過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而現時採納之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25,222,000股股份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45,044,400股股份。該項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上一個數額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來擴大發行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內容是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及黃弛維先生之事宜。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一職，惟因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有關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及黃弛維先生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以供股東考慮。

葉俊亨博士(「葉博士」)，51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博士與鍾佩雲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攜手創辦本集團之業務。葉博士擁有逾31年之零售及服務業經驗。葉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State Glesk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榮譽博士學位。憑藉葉博士在零售及批發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之業務自一九九六年起迅速成長。葉博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策劃及制訂公司政策。彼為卓悅美容(上海)有限公司、卓悅美容國際有限公司、卓悅美容有限公司、卓悅化粧品(海外)有限公司、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卓悅免稅店批發有限公司、卓悅集團有限公司、卓悅醫療科技美容中心有限公司、雄悅實業有限公司、全得發展有限公司、德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盈匯化粧品有限公司、富尚有限公司、御品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亨國際有限公司、迅佳集團有限公司及韋亨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且並無出任本集團其他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鍾佩雲女士之配偶，以及執行董事葉國利先生之胞兄外，葉博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亦擁有164,064,000股股份之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當中4,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予葉博士之購股權。

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該合約將自屆滿後仍然繼續，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為止。葉博士可獲年度酬金3,114,000港元，此乃經葉博士與本公司基於其以往經驗、專業資歷、於本公司擔負之責任和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之狀況和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此外，葉博士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之15%。所有年度酬金及酌情管理花紅均包含在服務合約內。

鍾佩雲女士(「鍾女士」)，48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女士為葉俊亨博士之配偶，擁有逾26年銷售及推廣化粧品經驗。一九九一年本集團成立之前，鍾女士曾於多間化粧品公司擔任銷售及推廣名牌化粧品工作逾5年。憑藉銷售推廣技巧，加上對化粧品之深入認識，鍾女士對本集團開創新產品及制訂推廣策略作出重大貢獻。鍾女士負責管理整體銷售及推廣業務。彼為卓悅美容(上海)有限公司、卓悅美容國際有限公司、卓悅美容有限公司、卓悅化粧品(海外)有限公司、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卓悅免稅店批發有限公司、卓悅集團有限公司、卓悅醫療科技美容中心有限公司、雄悅實業有限公司、全得發展有限公司、德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盈匯化粧品有限公司、富尚有限公司、御品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亨國際有限公司、迅佳集團有限公司及韋亨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且並無出任本集團其他職務。

除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之配偶外，鍾女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亦擁有164,064,000股股份之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當中4,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予其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該合約將自屆滿後仍然繼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為止。鍾女士可獲年度酬金3,114,000港元，乃經鍾女士與本公司基於其以往經驗、專業資歷、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和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之狀況和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此外，鍾女士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之15%。所有年度酬金及酌情管理花紅均包含在服務合約內。

黃弛維先生(「黃先生」)，43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黃先生擁有逾21年會計經驗。目前，黃先生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及一間律師行之顧問。黃先生為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且並無出任本集團其他職務。

黃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於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黃先生根據服務合約可獲年度酬金150,000港元，乃經黃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其以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和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之狀況和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除年度酬金150,000港元外，黃先生無權享有任何其他酬金及花紅。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天天出版事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天經營出版業務。黃先生於其獲委任為天天之董

事期間從未參與天天之管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天天之董事，純粹為符合天天之公司細則規定之有效董事會法定人數，致使天天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終審法院之一宗法院訴訟敗訴後，可與其債權人訂立償還協議及向其債權人發放款項。判定債權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或該日前後就針對天天為數4,675,325港元之訴訟中獲判得值，並繼而向法院申請將天天清盤。天天之清盤令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頒佈。在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後，再無有關天天清盤進展之進一步資料。該事件已於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妥為披露。然而，由於黃先生一時不慎，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就申請成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業聯會」）之會員而填寫申請表格時，並無提及其曾擔任天天之董事。黃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通知保險業聯會其漏報之資料，而保險業聯會決定暫緩處理其申請成為保險代理，為期九個月，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止。黃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立即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保險業聯會之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事先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務須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之事宜。此外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所有退任董事之資料。

6. 終止現有計劃

終止現有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現有計劃。根據現有計劃，董事獲授權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本公司有35,834,000份已授出惟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鑒於下述理由，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計劃，並採納新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現有計劃終止時，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而於其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7. 採納新計劃

新計劃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計劃之規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悅集團中心十樓)可供查閱。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已擴大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包括：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初步上限數目，最多可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上限」)，然而，上限數目如本通函附錄二第(3)段所述可予更新。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25,222,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一般計劃上限將為22,522,200股股份。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計劃；(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以及發行及配發於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i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為限)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提出該建議之理由

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僅向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採納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為新計劃可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者，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商業關係。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可能按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作為假設而列出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原因為購股權價值乃根據若干變數釐定，例如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穩定性及其他有關變數。由於尚未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以大部分推定假設作為基準計算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若干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25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225,222,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可獲授權於(i)舉行二零一零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之期間購回最多22,522,2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法例」)規定，公司只可從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經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法例之規定)資金中撥支購回其股份之款項。購回應付款項較將購回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購回股份面值多出之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如經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法例之規定)資金中支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在比較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如最近期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披露者)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者，可能會嚴重不利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會增加，而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得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出現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需要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Deco City Limited擁有之公司Promised Return Limited(Deco City Limited則為一間由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由受益人為葉俊亨博士及鍾佩雲女士家族成員(「葉氏家族」)之全權信託基金擁有之公司)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145,8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4.77%。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葉氏家族在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96%。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確認，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使透過Promised Return Limited及Deco City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葉氏家族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將

導致收購責任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以下者，則董事無意於當時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419,000股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之價格		已付 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52,000	2.48	2.40	125,49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34,000	2.43	2.43	82,62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2.40	2.39	239,5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201,000	2.35	2.27	466,45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60,000	2.28	2.20	133,8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165,000	2.10	1.90	339,66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60,000	2.00	1.95	119,7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80,000	2.05	2.00	161,5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35,000	2.03	2.00	70,65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60,000	2.02	1.99	12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398,000	2.05	2.00	806,59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	2.05	2.05	307,5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700,000	2.03	2.02	1,42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108,000	2.00	1.98	215,74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51,000	2.05	2.05	104,5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100,000	3.29	3.29	329,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10,000	3.10	3.10	31,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55,000	3.18	3.17	174,820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起以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3.49	1.87
五月	5.32	3.09
六月	5.15	3.90
七月	4.60	3.72
八月	4.16	3.33
九月	4.10	2.99
十月	3.16	1.87
十一月	2.40	1.90
十二月	2.39	1.89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35	1.95
二月	3.50	2.20
三月	3.75	3.0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10	3.46

以下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以向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供彼等考慮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以採納之新計劃。

(1) 計劃之宗旨

新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予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新計劃擴大了參與層面，因此，董事認為新計劃將容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鑑於董事有權決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以及按個別基準決定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其須持有之最低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述之價格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受惠於所獲授購股權之所得利益，將對本集團之發展進一步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之市價。

(2) 參加資格

董事(就本附錄而言，其亦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及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新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一位或以上)全資擁有之公司授予購股權。為避免混淆，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均不解釋為獲授予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人士之參與資格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上限」)。
- (c)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下文(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損上文(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於尋求是項批准前已獲本公司明確確認之參與人授出一般計劃上限以外或(如適用)上文(c)段所述之更新上限之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特定參與人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人之目的(須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4) 各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上限〕。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上限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參與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而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以取得必要批准之股東大會進行之投票必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進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該等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人可於購股權提呈授出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確定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結束（根據提早條款終止購股權者除外）。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在提呈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新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至可行使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或在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9) 股份之地位

- (a) 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起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則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其持有人據此可獲派發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發之全部股息或支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名稱完成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該面額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10)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當發生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之決定後，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直至上述可令股價波動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於緊接(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兩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公佈業績之日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向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參與人於根據有關守則而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將於採納新計劃之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12)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非因身故、抱恙或按照其受聘合約退休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14)分段所述其他原因而終止其聘用)，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失效及不得獲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容許承授人於董事可能釐定終止受聘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13) 身故、抱恙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受聘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聘用之日起(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4)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還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之罪行除外)終止其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合約，或(ii)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iii)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

無法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根據新計劃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上述(i)、(ii)或(iii)所指之事項發生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6) 全面收購、償債協定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提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類似償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確保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或釐定償債安排計劃資格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根據上述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計劃之規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在承授人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已行使其購股權之情況下向該等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因此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言，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天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應於本公司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屬於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屬於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

- (a) 第(12)、(13)、(14)及(15)段須適用於該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而言於發生第(12)、(13)、(14)及(15)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b) 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全資擁有之日期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在符合董事規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調整認購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此等對與新計劃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價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期權價，作出之相應變動(如有)，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惟(i)承授人於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所享有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ii)發行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要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有關調整將不可導致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之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但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c)及(d)段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新上限內之可予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21)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新計劃前或根據新計劃規定所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計劃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時；(b)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c)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24) 其他

- (a) 新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得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並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b)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給予批准外，不得對新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
- (c) 新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新計劃之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 經修訂後之新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茲通告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港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不時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8.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由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註有「**A**」字樣之現有計劃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不再有效，惟於現有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 9. 「**動議**待通過第8項決議案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註有「**B**」字樣草擬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規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款額（「**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a) 批准對新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b) 根據新計劃之規則，以絕對酌情方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c)按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此項權力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及(d)採取一切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措施，致使新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俊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旭日街3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